司 法 院 新 聞 稿

發稿日期：108 年 12 月 10 日
發稿單位：司法行政廳
連 絡 人：廳長 許紋華
連絡電話：02-23618577#271　　編號：108-118
0972-695-585

立法院三讀通過「司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案」新聞稿

立法院第 9 屆第 8 會期今日（10 日）三讀通過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第 3 條、第 4 條、第 11 條修正案，以因應未來司法機關執行司法改革及重大新興法案推動業務需要，並配合總統府司法改革國是會議決議及立法院 108 年審查「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」修正草案時通過附帶決議，司法新制運作應有充分人力配置及增員需求，因此將該法所定第 3 類人員員額(司法機關員額)最高限由 1 萬 3,900 人修正為 1 萬 5,000 人，即第 3 類人員員額的最高限增加 1100 人，並放寬行政院得在員額總數最高限範圍內調整各類人員員額最高限，但第 3 類人員員額最高限不得調降。

同時，憲法訴訟法將於 111 年 1 月正式施行，大法官審理案件之方式及程序全面司法化、法庭化及裁判化，由大法官組成憲法法庭，以嚴謹之訴訟程序及法院模式運作，審理結果亦以裁判方式呈現，以符司法審判權之本質，並新增「裁判憲法審查案件」為憲法法庭審理案件之範疇。為因應釋憲制度此一重大變革，本院函請立法院審議之司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案，

亦於今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，以充實大法官審判事務及相關司法行政事務所需之輔助人力及資源。

司法院組織法修正重點說明如下：

一、配合憲法訴訟法對於大法官職權行使方式之修正，於本法明定憲法法庭之組織。（修正條文第 3 條）

二、配合憲法訴訟法之修正，大法官審理案件方式已生重大變革，為因應業務推動之必要，故本院所設大法官書記處應更名為憲法法庭書記廳。（修正條文第 9 條）

三、為因應勞動事件法、法官評鑑新制及憲法訴訟法等新法陸續施行後，可能增加之案件數量，並預留將來人員請增或裁改之彈性調配空間，及科技法庭之運用規劃業務所需。是司法院相關職務之原法定員額上限有調整之必要。（修正條文第 12 條）

四、為發揮憲法法庭最大之審理效能，有借助嫻熟訴訟實務運作，且學識、經驗豐富之實任法官至司法院辦事，協助大法官辦理案件之審查、分析法律問題、草擬裁判書及其他交辦事項之必要。惟現行條文就實任法官之調任性質不明確，爰修正文字並調整辦理事務內容。（修正條文第 13 條）

五、為協助處理案件之審查、爭點整理、資料蒐集等基礎輔助審判事務，加速大法官審理案件之效能，爰增加大法官助理之員額上限並調整辦理

事務內容。(修正條文第 14 條)

六、配合第 9 條第 6 款之修正，將大法官書記處修正為憲法法庭書記廳，並明定該廳辦理支援審判業務事項科長、股長之兼任資格。(修正條文第 16 條)

七、配合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施行之憲法訴訟法，明定本次修正第 3 條、第 9 條及第 16 條之施行日期。(修正條文第 22 條)